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标的名称：平安养老稳富12号资产管理产品
- 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概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和2016年3月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拓宽闲置资金投资渠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效益，2016年9月30日，经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上述10亿自有资金额度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上限2亿元的中等及中低风险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3月9日，上述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认购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确定以1亿元购买平安养老稳富12号资产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管理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平安养老稳富12号资产管理产品
- 3、认购金额：1亿元
-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资产管理产品
- 5、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

6、产品规模：本产品存续期间内任意时点资金规模总量不低于 3000 万元

7、投资目标：以本金安全为目标，通过有效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和当期收益的最大化。

8、投资范围

（1）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债项信用评级不低于 AA 级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债项信用评级 A-1 及以上的短期融资券、主体 AA 及以上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基金等。

本产品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本产品也不投资于可转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的，或者国内市场出现其他类证券交易市场且政策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投资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投资限制

（1）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

（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80%。

（3）本产品正回购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

（4）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证券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10、相关费用

本产品资产管理费年费率为：0.5%

本产品托管费年费率为：0.02%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本产品收取赎回费，产品赎回费费率如下：30 天以内 0.2%；30 天至 90 天以内 0.1%；90 天及以上 0%

11、产品期限及运作方式

产品不定期存续，但受产品提前终止条款约束。产品成立后封闭运作不超过 3 个月，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产品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通知中规定。

管理人自本产品封闭运作结束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通知中规定。管理人同时保留临时开放或封闭申赎的权利。

三、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产品不承诺产品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资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余额为4.64亿元，未超过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中等及中低风险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9 日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 10 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公司在已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拓宽闲置资金投资渠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等及中低风险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9 日，上述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